

证券代码：301186

证券简称：超达装备

公告编号：2025-017

债券代码：123187

债券简称：超达转债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2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亚萍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以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

告编号：2025-019）。《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79,569,6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9,784,800.50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若在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应分配股数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等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及董事会审议的《2025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同意《2025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等工作要求。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亦不会造成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逐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将按照监事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发放相应工资，不额外发放监事薪酬或津贴。

8.1 监事薛亚萍女士 2025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监事薛亚萍女士回避表决）。

8.2 监事李珍珍女士 2025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监事李珍珍女士回避表决）。

8.3 监事张亚勤女士 2025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监事张亚勤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证券及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开展上述业务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 2025-025)。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及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及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 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 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延期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及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6)。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为更好的回馈投资者, 共同享受公司发展的红利,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三季度将根据当期实际经营业绩及公司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并结合未分配利润决定是否进行适当分红。如进行分红, 将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 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净利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7)。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25-2027 年) 的议案》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公司制定的《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25-2027 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25-2027 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